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2-06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事长孔庆辉先生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8人,代表股份1,655,907,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的2658万股股份,下同)的62.9232%。

(1) 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人, 代表股份1,636,513,55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86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9,393,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人,代表股份19,394,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0%。

(1)出席现场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19,393,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70%。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议案一: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54,797,0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9%;反对1,102,3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66%;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83,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4.2744%;反对1,102,3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6839%;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18%。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二: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54,797,1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9%;反对830,1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01%;弃权280,1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283,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4.2749%;反对830,1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2807%;弃权280,1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444%。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三: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同意1,654,78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3%;反对1,112,5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1,654,78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3%;反对955,8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77%;弃权164,6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99%。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五: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1,654,7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5%;反对1,109,5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0%;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发行规模

同意1,654,78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3%;反对955,8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77%;弃权164,6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99%。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1,654,78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3%;反对1,112,5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4.债券期限和品种

同意1,654,78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3%;反对955,8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77%;弃权164,6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99%。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5.债券利率

同意1,654,78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3%;反对1,112,5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同意1,654,7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5%;反对952,8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75%;弃权164,6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99%。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1,654,78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3%;反对1,112,5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8.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1,654,78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3%;反对955,8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77%;弃权164,6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99%。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9.上市场所

同意1,654,78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3%;反对1,112,5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10.担保安排

同意1,654,78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3%;反对955,89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77%;弃权164,6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99%。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11.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1,654,78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3%;反对1,112,5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12.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654,786,9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3%;反对1,112,5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2%;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1,654,789,9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25%;反对1,109,53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70%;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巍 徐启飞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38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兹定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及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说明: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22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2和议案3项下第3.01项、第3.02项、第3.03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2年9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邮政编码:261108

联系电话:0536-2098017、2098008,传真:0536-2098020

联 系 人:韩彬、刘翠霞

(四)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重要提示

为严防新冠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董事会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为避免影响现场参会,请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潍坊市及公司的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并须尽早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 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0

2. 投票简称:潍重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注: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2-04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4,6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24,678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2,624,678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GOLD CRANE GROUP LIMITED、GAO DE INVESTMENT LIMITED、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洁、余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金鸿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鸿顺

股票代码:603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Ⅱ,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Ⅱ,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金鸿顺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一	指	浙江弘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金鹤集团	指	金鹤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old Crane Group Limited,注册于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金鹤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鹤集团拟向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上市公司7,667,200股股份,占上市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99%
《股份转让协议(一)》	指	金鹤集团与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浙江弘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签署的《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Ⅱ,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洪伟涵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注册号	343110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1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通讯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Ⅱ,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方式	0512-587961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鹤集团的股东为洪伟涵,洪伟涵持有金鹤集团100%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洪伟涵	执行董事	男	01565****	中国	中国	中国台湾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主要系为上市公司引入产业投资人,改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优化管理,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共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鹤集团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3,742,8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55%。

2022年8月5日金鹤集团分别与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鹤集团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66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向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66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以上事项相关审核及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741,2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8%。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主要协议为浙江弘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兴丰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金鹤集团于2022年8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Ⅱ,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受让方:浙江弘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兴丰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299室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鸿顺7,667,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金鸿顺总股本的5.99%)。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185,316,224元(每股24.17元)的价格。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现金方式

付款安排为: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50%合计为人民币92,658,112元(大写:玖仟贰佰陆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受让方应于上述股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50%合计为人民币92,658,112元(大写:玖仟贰佰陆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5、协议签订时间

2022年8月19日。

6、协议生效时间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2017年9月1日,金鸿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并于2017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于金鸿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股份锁定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洪建沧、洪伟涵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其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如下: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除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其无其他减持意向。其预计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其通过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和众成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票合计数的15%,且减持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应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后,其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

实际控制人洪伟涵先生、洪建沧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其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1 年9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与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众德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8,387,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并于2022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22年8月5日金鹤集团分别与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鹤集团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长风云帆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66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向拓牌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66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以上事项相关审核及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09月14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洪建沧

电话:0512-55373805

联系人:仲亚娟

附表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
股票简称	金鸿顺	股票代码	603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Ⅱ,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金鹤集团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742,829股 持股比例:18.55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金鹤集团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6,075,629股 持股比例:12.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经得到批准	是□否□ 不适用■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09月14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鸿顺

股票代码:60392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299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金鸿顺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方/金鹤集团	指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将7,667,2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9%)协议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兆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LBRD00
注册地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29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范立新(持股比例82%)、龚兆骏(持股比例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龚兆骏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没有在中国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次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金鸿顺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7,667,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鸿顺的股份。

2022年8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7,667,200股金鸿顺股份(占金鸿顺总股本的5.99%)以合计人民币185,316,224(每股24.17元)的价格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8月19日与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受让金鸿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67,200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GOLD CRANE GROUP LIMITED(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Ⅱ,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受让方: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299室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金鹤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金鸿顺7,667,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金鸿顺总股本的5.99%)。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185,316,224元(每股24.17元)的价格。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现金方式

付款安排为: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50%合计为人民币92,658,112元(大写:玖仟贰佰陆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受让方应于上述股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50%合计为人民币92,658,112元(大写:玖仟贰佰陆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的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签订时间

2022年8月19日。

6、协议生效时间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9月14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鸿顺	股票代码	603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29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7,667,200股 变动比例: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9,843,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9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立宸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陈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9,369,854	99.9847	473,201	0.01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3,425,787	99.7936	6,417,268	0.206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35,793,923	99.7997	473,201	0.20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周宇斌、沈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申报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9月30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海澜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澜转债第五年(2022年7月13日—2023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为1.3%,计息天数为70天(2022年7月13日—2022年9月20日),利息为100*1.3%*70/365=0.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海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45",转债简称为"海澜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2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海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6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0项议案,其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陈建良;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2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1,340,361,2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83,382,898股的53.973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318,319,8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85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股份22,041,4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第1项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25,538,045	98.8941%	14,806,305	1.1047%	16,900	0.001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82,009,862	84.6920%	14,806,305	15.2905%	16,900	0.0175%	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20,045,719	98.4843%	20,315,531	1.5157%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6,517,536	79.0200%	20,315,531	20.9800%	0	0.0000%	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20,045,719	98.4843%	20,315,531	1.5157%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6,517,536	79.0200%	20,315,531	20.9800%	0	0.0000%	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20,045,719	98.4843%	20,315,531	1.5157%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6,517,536	79.0200%	20,315,531	20.9800%	0	0.0000%	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20,045,719	98.4843%	20,315,531	1.5157%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6,517,536	79.0200%	20,315,531	20.9800%	0	0.0000%	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20,045,719	98.4843%	20,315,531	1.5157%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6,517,536	79.0200%	20,315,531	20.9800%	0	0.0000%	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20,974,987	98.5537%	18,941,163	1.4131%	445,100	0.033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7,446,804	79.9797%	18,941,163	19.5606%	445,100	0.4597%	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20,045,719	98.4843%	20,315,531	1.5157%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6,517,536	79.0200%	20,315,531	20.9800%	0	0.0000%	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20,045,719	98.4843%	20,315,531	1.5157%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6,517,536	79.0200%	20,315,531	20.9800%	0	0.0000%	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20,045,719	98.4843%	20,315,531	1.5157%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76,517,536	79.0200%	20,315,531	20.9800%	0	0.0000%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黄菊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4日